

证券代码：835097

证券简称：讯腾智科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股东秦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章第九条为：“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九条现修改为：“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

级管理人员。”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秦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,928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06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秦炜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及列明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二）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